

陕西华电榆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小纪汗煤矿 “6·6”一般其他（坠井）迟报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6月6日17时40分，陕西华电榆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1]（以下简称“华电榆横煤电公司”）所属小纪汗煤矿中央进风立井发生一起一般其他事故，导致2人坠井身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65.9974万元。

事故发生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分别就抢险救援、事故调查处理等方面作出批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2025年6月7日，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牵头，联合陕西省应急管理厅、榆林市能源局，组织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及区能源局、区应急管理局、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区总工会等单位，依法成立华电榆横煤电公司小纪汗煤矿“6·6”一般其他（坠井）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下设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并选聘2名专家参与，对该事故开展全面调查。同时邀请榆林市榆阳区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适时成立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的要求，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技术认定及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原

[1] 陕西华电榆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设榆横发电厂和小纪汗煤矿两个非独立法人作业单元，其中榆横发电厂由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整体托管运营，现阶段陕西华电榆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小纪汗煤矿为一体化管理。

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以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加强和改进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措施和建议。

经调查认定，华电榆横煤电公司小纪汗煤矿“6·6”一般其他（坠井）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迟报。

一、事故涉及单位基本情况

（一）小纪汗煤矿

1. 基本概况

小纪汗煤矿属华电榆横煤电公司煤电路一体化的煤矿项目，位于榆林市榆阳区西北约 20km 处，行政区划隶属榆阳区小纪汗镇管辖，国有重点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一级标准化矿井。矿井核定生产能力 12Mt/a，截至 2024 年底，矿井剩余可采储量 2058.86Mt，剩余服务年限 122.5a。

事故发生时，小纪汗煤矿为证照齐全有效的正常生产矿井。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97938927G；采矿许可证证号 C6100002015021110137341，有效期至 2031 年 2 月 7 日；安全生产许可证号（陕）MK 安许证字〔2024〕0118 号，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矿长李虎民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证号 612722197007273591，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

矿井采用斜井多水平开拓，地面 3 个工业场地共布置 5 条井筒，其中主井工业场地布置主斜井、副斜井，中央风井工业场地布置中央进风立井和中央回风立井，小苏计风井工业场地布置小苏计回风立井。全井田按煤组划分为三个主水平，水平标高分别

为+890m、+780m和+675m，矿井目前采掘活动主要集中在一水平2号煤层11、13盘区。事故发生时，井下布置2个采煤工作面：11223综采工作面、13216综采工作面；4个掘进工作面：13203胶运、辅运顺槽及11210主、辅回撤通道。

小纪汗煤矿为低瓦斯矿井，水文地质类型为“复杂”型，现采2号煤层属容易自燃煤层、煤尘具有爆炸危险性，具有弱冲击危险性，无地热等其他灾害。

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人员分工及劳动组织情况

华电榆横煤电公司与小纪汗煤矿为一体化管理，实行矿、部室（中心）、区队三级安全管理模式，下设安全监督部、生产技术部、机电管理部（信息中心）等7个职能部门和综采一队、掘进一队、生产准备队、机电队等13个生产区队。

华电榆横煤电公司对小纪汗煤矿主要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分工如下：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党委书记刘晖主持公司全面工作；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煤矿矿长李虎民主持煤矿全面工作；公司党委委员、煤矿副矿长陈加更协助矿长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分管安全监督部、矿山救护中队；公司党委委员、煤矿总工程师段红飞全面负责煤矿技术管理工作，分管生产技术部技术管理工作、地测防治水部、防冲管理部、通防管理部、通风队、探放水队、防冲作业队；煤矿副矿长高雄飞负责煤矿机电运输、智能化建设等工作，分管机电管理部（信息中心）、机电队、运转队、车辆运输队、机修车间；煤矿副矿长王强负责煤矿采掘、准备、应急指挥、班组建设和质量管理等工作，分管生产技术部工程管理工作、调度指挥中心（应急办）、综采队、掘进

队、生产准备队。另设有安全、机电、地质、防治水、通防等 5 名副总工程师，分别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技术管理工作。

小纪汗煤矿按“三八制”组织生产作业：零点班 0 时至 8 时，八点班 8 时至 16 时，四点班 16 时至次日 0 时。其中，八点班检修，零点班、四点班组织生产。

3. 煤矿“两外”^[2]管理情况

华电榆横煤电公司制定有《外委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办法》《煤矿工程开工管理办法》等制度，对煤矿外委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进行了明确。其中，安全监督部负责外委施工单位服务期间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安全资质审查及安全协议的签订，定期对外委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生产技术部、机电管理部等负责分管范围内外委施工单位的工程管理、技术指导和安全管理等工作，对外委施工单位的技术资质进行审查并签订技术协议，机电管理部另对外委施工单位用电申请进行审批办理，对其用电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调度指挥中心负责外委施工单位的施工协调和组织，及时安排处理影响安全生产的隐患。

4. 中央进风立井供水管路更换工程施工情况

(1) 项目立项及招投标情况

小纪汗煤矿中央进风立井井口位于中央风井工业场地内，该井筒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开工，2011 年 8 月 1 日竣工。井筒内装备玻璃钢梯子间 55 层，同时敷设有 9 趟排水管路、2 趟压风管路、1 趟供水管路。

2024 年 1 月 29 日，华电榆横煤电公司召开董事长专题会通

[2] 外委工程和外协用工

过机电管理部（信息中心）提交的《关于实施 2024 年专项资金单独决策机电项目的议案》，其中包含立井供水管路更换项目。2024 年 12 月 5 日，机电管理部（信息中心）供排水主管安乐通过协同办公平台提交立井供水管路更换立项申请，计划将中央进风立井供水管路由原 DN200 钢塑复合管更换为 DN200 不锈钢无缝钢管，工程量 400m。2024 年 12 月 16 日，该立项申请通过审批。

2025 年 2 月 6 日，通过网络竞争性谈判，华电榆横煤电公司初步确定陕西日升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日升矿业工程公司”）为预成交单位；3 月 24 日，华电榆横煤电公司同陕西日升矿业工程公司签订《小纪汗煤矿立井供水管路更换技术协议》；4 月 22 日，双方签订《小纪汗煤矿立井供水管路更换工程施工合同》（编号：YHMD-JHGC-2025-0056），约定由陕西日升矿业工程公司采用包工包料方式负责该矿中央进风立井供水管路更换施工，合同总价 42.77 万元，工期 60 天。

（2）转包分包情况

2025 年 1 月，小纪汗煤矿中央进风立井供水管路更换项目网络公示招标期间，自然人高喜军找到陕西日升矿业工程公司副总经理王伟表达了合作竞标该项目的意愿，王伟同意，并以陕西日升矿业工程公司名义配合高喜军参与了竞标活动，双方约定如竞标成功，由高喜军具体负责项目实施，陕西日升矿业工程公司收取一定管理费。

陕西日升矿业工程公司中标小纪汗煤矿中央进风立井供水管路更换项目后，根据前期约定，同陕西中禄泽智慧科技有限公

司^[3]（以下简称“陕西中禄泽公司”）签订了项目合作管理协议书^[4]。

2025年5月初，高喜军以陕西中禄泽公司名义与陕西沐和鼎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沐和鼎信公司”）签订《小纪汗煤矿立井供水管路更换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陕西沐和鼎信公司采用包工包料方式负责小纪汗煤矿中央进风立井供水管路更换施工，合同总价34.69万元，工期60天。

2025年5月20日，陕西沐和鼎信公司实际控制人任磊与自然人冯炎平签订《立井供水管路更换工程施工合同》，将小纪汗煤矿中央进风立井供水管路更换工程劳务部分分包给冯炎平，合同总价8万元，工期20天。

（3）各承包单位情况

陕西日升矿业工程公司，2009年5月7日成立，主要从事矿山工程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服务、环保工程服务等业务，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8797138XP，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章印负责公司全盘工作；总经理刘仲锋协助董事长负责公司管理工作；副总经理王伟具体负责公司业务洽谈等工作。公司下设业务部、安全部等部门，其中业务部具体负责项目对接、合同签订等工作，经理任晓社，科员刘新歌；安全部负责全国各项目安全检查，经理刘齐文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无其他科员。

陕西中禄泽公司，2021年11月30日成立，主要从事矿山零配件、设备销售等业务，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

[3] 高喜军为将项目转包而借用的公司。

[4] 通过同陕西日升矿业工程公司副总经理王伟及陕西中禄泽公司财务史培强等人谈话了解，均表示两家公司之间存在一份合作协议，该协议已遗失。

2MA7DQ2UK3L，无矿山工程施工资质。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凤梅，实际控制人高志飞，办公室职员史培强具体负责公章管理、起草合同等工作，另固定外聘自然人王玉兵负责对接业主、监督工程进度、安全生产等工作。2024年10月，该公司因参与围标，被中国华电电子商务平台拉入黑名单。

陕西沐和鼎信公司，2022年3月23日成立，主要从事矿山物料销售等业务，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1MA7LA32989，无矿山工程施工资质。该公司共3人，分别为法定代表人苏新宇^[5]，监事、实际控制人任磊，财务何凡。

（4）前期施工情况

陕西沐和鼎信公司从高喜军处接手小纪汗煤矿中央进风立井供水管路更换项目后，一直以陕西日升矿业工程公司名义同小纪汗煤矿有关部室对接项目。由于任磊未组织成立项目部、编制安全技术措施、配备有关管理人员并完成入场培训，故一直未能与小纪汗煤矿安全监督部签订安全协议。2025年5月12日，任磊从网上下载一份开工报告模板，并伪造陕西日升矿业工程公司公章、签名，找到小纪汗煤矿机电管理部（信息中心）主任徐志强，徐志强在该开工报告上签字。

5月20日，任磊将该工程劳务部分分包给冯炎平。5月23日，冯炎平安排朋友王振军购买用于施工的电动卷扬机、钢丝绳等物品，当日王振军在神木市五金机电佳捷仕工具五金店订购2台KCD型电动卷扬机。5月27日，王振军在神木市物流中心提货后，将电动卷扬机、钢丝绳等物品送至小纪汗煤矿，并采购了

[5] 仅挂名，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槽钢和方钢用于焊接吊篮。5月30日，冯炎平通过鱼泡招聘APP招聘张国强、温富银两名焊工。6月1日，张国强、温富银两人按照冯炎平要求的尺寸焊接了吊篮。6月2日，冯炎平、王振军再次购买槽钢交由张国强、温富银两人焊接龙门架，王振军及其联系的另一名工人樊龙配合。当日完成焊接后，张国强、温富银两人找到冯炎平表示不敢下井准备离职。冯炎平委托王振军通过微信群招聘到**郑某成、李某星**两人。6月3日，**郑某成、李某星**到矿，张国强、温富银两人则离开。冯炎平进行了分工，其中**郑某成、李某星**两人负责入井拆除并更换管道，王振军、樊龙两人负责井口接应将升井管路倒钩至冯炎平租赁的吊车吊钩上，由吊车司机刘海祥将旧供水管从井口房顶吊出至井口房东侧的空地上。前期准备过程中，均由任磊通过机电管理部供排水主管安乐、机电队地面检修班班长廉洁等人，带领冯炎平等人完成入场踏勘、接电等工作，并提供氧气瓶、乙炔瓶等动火作业工具。管路拆除期间，任磊、冯炎平未到场进行过安全管理，任磊仅安排朋友杨峰到场跟踪工程进度。

6月3日至5日，冯炎平工队共计拆除3根旧管路，其中6月4日因卷扬机电机烧毁停工一天。

5. 应急管理情况

小纪汗煤矿编制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在陕西省应急管理厅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6108022024067），设有31人的专职矿山救护中队；与榆林市第三医院签订有医疗救援协议。

（二）上级公司情况

1. 基本概况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煤业集团”）成立于 2005 年 8 月，是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集团”）专门从事煤炭及相关产业开发、运营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36.57 亿元，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2829A。公司下辖 7 座控股生产煤矿、3 家港航企业、4 个专业公司。其中：煤炭板块在陕西省境内有小纪汗煤矿、隆德煤矿 2 处生产矿井。

2.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分工情况

华电煤业集团主要涉煤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分工如下：党委书记、董事长杜将武主持公司全面工作，负责党委、董事会工作；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王瑞负责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分管规划发展部、法务与风险管理部；党委委员、总工程师范文亮分管生产技术、调度指挥、应急管理等工作，分管生产部（应急办）、工程建设与供应链管理、环保管理部；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杨晶分管机电管理，协助总经理管理安全监察工作，分管机电设备部、安全监督部（安全监察局）。

公司内设安全监督管理部、机电设备部等 17 个职能部室。其中，安全监督部主要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牵头组织安全检查等工作，主任高峰；机电设备部主要负责公司下属各煤矿机电设备运行、技术、费用预算管理等工作，主任张振锋。

3. 安全管理履职情况

华电煤业集团每季度对各下属煤矿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安全检查，每半年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考评，并动态开展专

项安全检查。2025年以来，华电煤业集团先后组织对小纪汗煤矿开展了春节前安全督查、一季度及全国两会前后安全专项督查、全国两会期间安全检查、二季度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暨重点安全专项督查等4次检查，查处问题隐患80条，已全部整改。

二、煤矿安全监管情况

榆阳区能源局负责全区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内设办公室、工会、财务股、煤矿安全生产监管科、生产技术股、法制审核股、洗选煤综合股、培训中心、监控中心9个股室（中心）。

榆阳区能源局向小纪汗煤矿派驻有3名驻矿安全监督员，设有1名联系包保人。2025年3月21日，榆阳区能源局按照批复的监管执法计划对小纪汗煤矿开展1次执法检查，查处问题隐患12条，均整改完毕；5月28日，榆阳区能源局印发《周期性开展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外包作业安全专项整治方案》（榆区政能发〔2025〕184号），要求各煤矿开展自查自改，并于6月10日前上报自查自改报告。

三、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及应急处置评估等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6月6日，王振军、樊龙、**李某星**、**郑某成**及吊车司机刘海祥等5人进行中央进风立井旧供水管路拆除作业，其中**李某星**、**郑某成**负责入井拆除管路，现场无安全监护人员，仅任磊安排杨峰一人跟踪工程进度。7时至16时，**李某星**、**郑某成**顺利拆除并提升两根供水管，管拆除至井口向下约67.5m处。因遗失工具，**李某星**、**郑某成**未按原计划继续拆除第三根旧供

水管，而是选择乘坐吊篮升井。17时40分，当吊篮升至距井口约10m处时，王振军、樊龙及杨峰突然听到“蹦”的一声，紧跟一声尖叫，伴随井筒内传来物体撞击横梁的声音；三人急忙向井筒内查看情况，未见吊篮及李某星、郑某成，且绑在井口管道上的安全绳已放空。王振军、樊龙及杨峰意识到李、郑二人可能坠井。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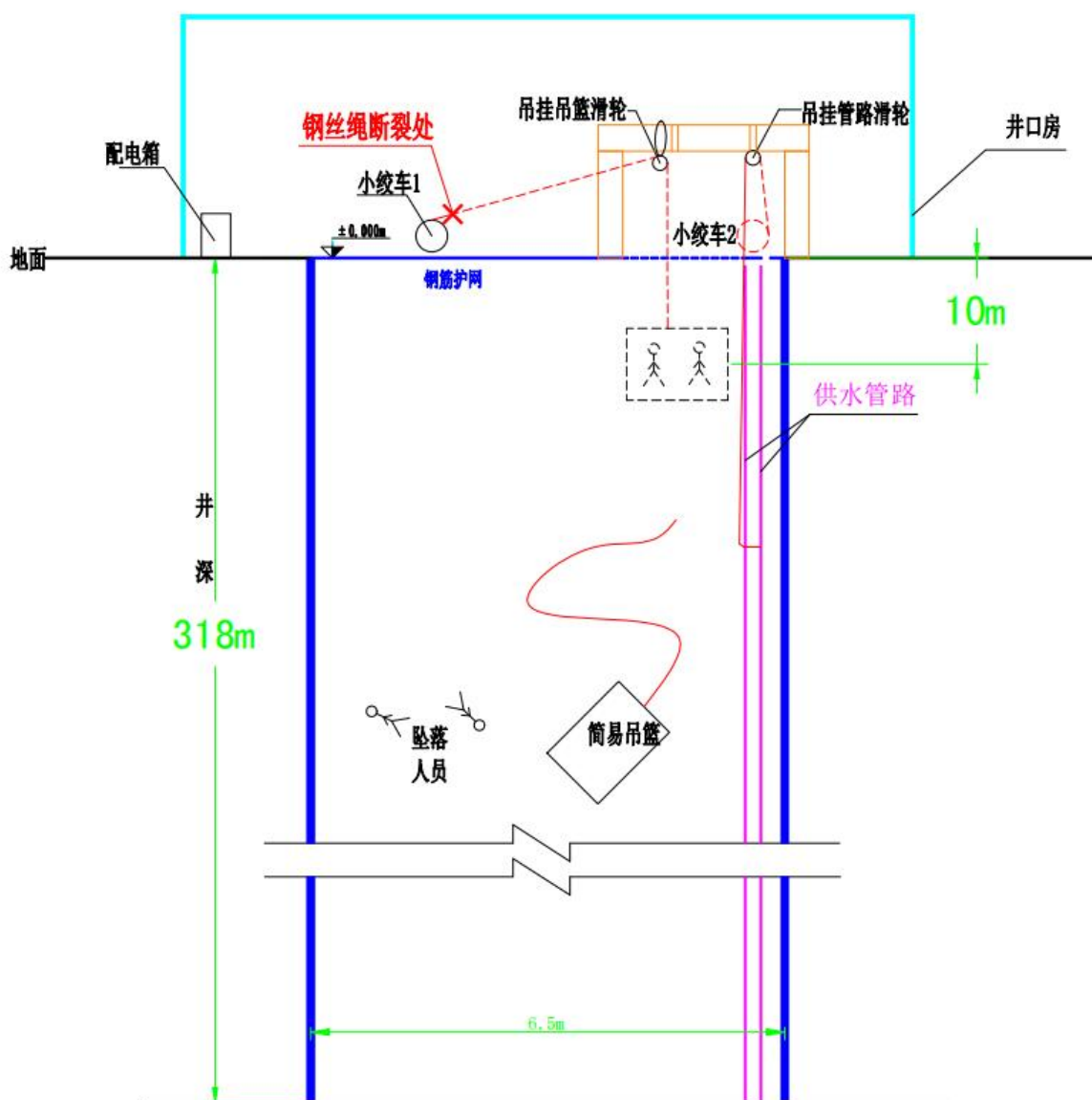


图1 事故发生瞬间工作情况示意图

(二) 现场应急响应及救援情况

2025年6月6日17时41分，王振军、杨峰分别电话联系

冯炎平、任磊报告了现场情况。任磊立即赶往小纪汗煤矿，冯炎平因未在榆林故没有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现场了解完情况后，任磊于 19 时 33 分向小纪汗煤矿调度指挥中心汇报了事故情况。19 时 34 分，小纪汗煤矿调度指挥中心调度员常峰向主任刘召利汇报了事故情况，刘召利立即安排通知矿救护中队及医护人员赶往现场。19 时 34 分至 41 分期间，刘召利依次向副矿长（安全）陈加更、矿长李虎民、副矿长（生产）王强、副矿长（机电）高雄飞等人汇报了事故情况。19 时 41 分，李虎民向董事长、党委书记刘晖汇报了事故情况，刘晖安排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按程序逐级汇报事故情况。

19 时 45 分，小纪汗煤矿矿山救护中队值班副队长程凌云带领二小队 7 名救护队员赶到中央进风立井井口。经现场初步勘查，井口未见两名坠井人员踪迹。经请示调度指挥中心，程凌云安排 2 名救护队员留守井口警戒，他带领剩余 5 名救护队员由副斜井入井开展井底搜救。19 时 58 分，董事长刘晖安排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20 时 15 分，程凌云等 6 人到达中央进风立井井底，经侦察现场发现氧气瓶、乙炔瓶、蓝色安全帽及散落方钢等物品，但未发现坠井人员踪迹。经汇报矿应急指挥部研判，两名坠井人员可能被井筒内管路及钢梁阻拦，随后请求各班小队增援。21 时 20 分，小纪汗煤矿矿山救护中队副队长李艳强、乔江，技术员卫晓杰带领三小队 7 名救护队员到达井口，经讨论，李艳强、卫晓杰两人携带救援装备沿梯子间下井开展搜救工作。23 时 32 分，李艳强、卫晓杰两人采取保护措施后正式入井搜救。

在此期间，22 时 40 分至 6 月 7 日 0 时 08 分，接到事故报

告后的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陕西省应急管理厅、榆林市委、市政府、榆阳区委、区政府及两级各职能部门有关领导相继到达现场，并成立救援指挥部接管救援工作，指挥部先后调遣榆林市消防救援支队、陕煤集团神南救护大队、国家矿山应急救援国能神东队参与救援处置工作。

6月7日0时37分，李艳强、卫晓杰两人在中央进风立井井口向下120m处梯子间对面钢梁上发现**李某星**，呈平躺姿势，经呼喊及现场观察，人员无反应；1时11分，李艳强、卫晓杰两人在井口向下180m处梯子间斜对面平台发现**郑某成**，呈趴卧姿势，经同样方式判断无反应；2时01分，李艳强、卫晓杰两人到达井底，与井下待命机动小队会合后乘车从副斜井升井。

3时15分，国能神东队到达小纪汗煤矿。经现场指挥部研究，决定由国能神东队主导救援，小纪汗煤矿矿山救护中队、榆林市消防救援支队、神南救护大队提供救援保障。10时30分，救援装置（具有过桥平台功能的自制罐笼）制作完成。10时55分，国能神东队锦界中队教导员巴彥斯泰、副中队长巴军带领6名救护队员沿梯子间入井救援。12时10分，救援人员将**李某星**搬运至罐笼内。14时06分，救援人员将**郑某成**搬运至罐笼内。15时58分，**李某星、郑某成**二人被运送升井，经现场医务人员确认，二人已死亡。16时10分，救援工作结束。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1. **救援经验**。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立即求助救援。接报后，煤矿能够快速响应，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积极组织自救；各级党委、政府、各职能部门事故信息接收、流转、报送及时，

响应迅速，指挥救援科学有序，迅速调集救援物资和专业队伍，保障了事故救援有序进行。累计 72 名救援人员参与了现场救援，无救援人员受伤。经公安机关核实，本次事故共造成 2 人遇难。

2. 存在不足。事故信息迟报，导致未能第一时间组织救援；应急物资储备不足，入井施救处于高空救援，临时设计加工救援吊篮用时 5 小时，影响救援速度；救援队伍装备老旧，救援过程中电动液压钳使用过程中出现漏电问题。

（四）事故信息报告情况

2025 年 6 月 6 日 17 时 41 分，现场人员王振军、杨峰分别电话联系冯炎平、任磊报告了现场情况。

19 时 33 分，任磊向小纪汗煤矿调度指挥中心汇报了事故情况。19 时 34 分，小纪汗煤矿调度指挥中心调度员常峰向主任刘召利汇报了事故情况。19 时 34 分至 41 分期间，刘召利依次向副矿长（安全）陈加更、矿长李虎民、副矿长（生产）王强、副矿长（机电）高雄飞汇报了事故情况。19 时 41 分，李虎民向董事长、党委书记刘晖汇报了事故情况，刘晖安排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按程序逐级汇报事故情况。在得知尚未向上级公司、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汇报的消息后，21 时 18 分，刘晖电话通知刘召利按制度要求立即向华电煤业集团、政府部门汇报事故。

21 时 31 分，刘召利向华电煤业集团调度室汇报了事故情况。21 时 35 分，刘召利向榆阳区能源局汇报了事故情况。21 时 40 分，刘召利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汇报了事故情况。21 时 43 分，刘召利向陕西省应急管理厅汇报了事故情况。

经调查，事故发生时间为 17 时 40 分，施工负责人任磊 19

时 33 分才向小纪汗煤矿调度指挥中心汇报，小纪汗煤矿 21 时 35 分才向各监管监察部门上报，事故被迟报。

（五）事故善后处置工作

2025 年 6 月 10 日，经榆林市榆阳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华电榆横煤电公司、陕西日升矿业工程公司与遇难人员家属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遇难人员善后事宜处理完毕。

四、事故现场勘查及类别认定

（一）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2025 年 6 月 8 日、9 日，事故调查组先后组织人员两次入井，对事故区域进行了全面勘查。经现场勘查、测量和问询现场救援人员、结合谈话取证以及现场设备、物证综合分析认定，本次事故发生时间为 6 月 6 日 17 时 40 分，地点为中央进风立井井筒内。

中央进风立井井口房内布置有 2 台牧鹰牌 KCD 型电动卷扬机（提升重量 5t、升降速度 8~16m/min、提升高度 100m）。其中，北侧 1 套用于升降自制吊篮，卷扬机缠绕有断裂的 $\phi 8\text{mm}$ 钢丝绳，绳头呈不规则状态、卷扬机上钢丝绳向单侧挤压式缠绕；西侧 1 套用于提升拆卸的旧管路， $\phi 8\text{mm}$ 钢丝绳经滑轮悬吊在井筒内 60m 左右；井口正上方布置有 1 个由多根 13.5mm 槽钢搭接焊接而成的龙门架，在龙门架中间布置有 2 根横梁，每根横梁中间布置有 1 个 $\phi 125\text{mm}$ 滑轮，其中北侧 $\phi 125\text{mm}$ 滑轮未悬挂在吊点上，而是由钢丝绳绑扎在横梁西侧；井底有散架吊篮、损坏手机、照明器具、损坏安全帽、电动扳手、损坏卷扬机遥控器、电池、损坏氧气瓶、损坏乙炔瓶等物件。见图 2、图 3、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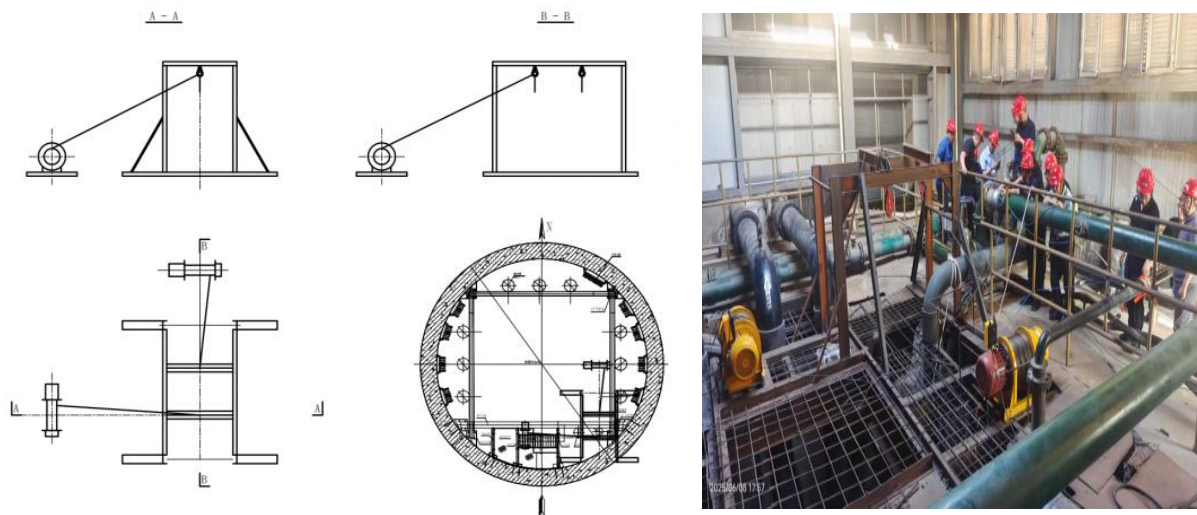


图 2 中央进风立井井口设备布置位置图



图 3 北侧卷扬机及钢丝绳断裂绳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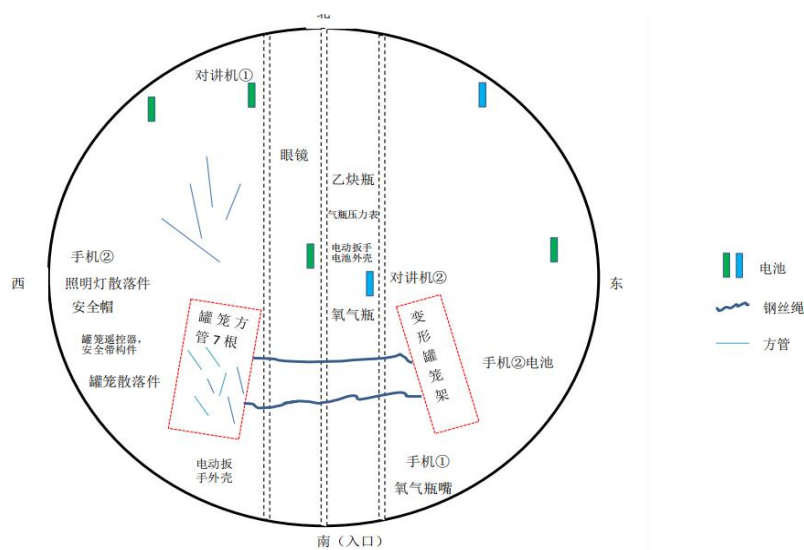


图 4 中央进风立井井底散落物件分布示意图

（二）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共造成 2 人死亡，分别为**郑某成**（男，42 岁，高中文化，四川省岳池县排楼乡云盘村人，电焊工）、**李某星**（男，31 岁，高中文化，贵州省大方县瓢井坪村人，电焊工）；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有关规定统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365.9974 万元。

（三）事故类别及等级

依据煤矿伤亡事故分类规定，本起事故为其他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本起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当班拆卸中央进风立井旧供水管路作业人员违章乘坐自制吊篮升井，冗余提升钢丝绳被卷入电动卷扬机滚筒与机壳夹缝内摩擦撕裂断开，人员随吊篮坠落，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

1. 华电榆横煤电公司

（1）“两外”管理责任“空转”，外委工程“一包了之”。一是未对外委工程施工单位进行统一、有效的管理，未明确专门部门对外委工程进行统一管理，各外委工程的开工由分管部门自行管理，对中央进风立井井筒内供水管路更换项目层层转包、擅自施工行为漏管失控。二是外委工程进场开工把关缺失，在施工方案未经审批、安全技术措施未制定、安全协议未签订、人员未经培训的情况下，机电管理部主任在施工方伪造的开工报告上违

规签字；机电管理部该项目主办人员明知开工报告不合规，仍允许施工方将施工材料提前进场，且未到现场对项目施工情况进行跟进；机电队有关人员违反公司《供用电管理办法》，违规指导施工方接送电，并提供用于动火作业的氧气及乙炔瓶。

（2）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混乱。一是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现有《危险作业许可管理办法》仅对高空作业、受限空间作业和动火作业的管理原则、管理责任、管理措施、培训与考核进行了笼统的规定，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二是重点工作区域管理存在盲区，未明确中央进风立井日常管理责任单位；中央进风立井井口工业视频由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管理，未接入调度指挥中心，导致中央进风立井井口成为视频监控盲区；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未安排专人对管理的工业视频进行值守，也未建立运维台账，中央进风立井井口工业视频自5月18日至事故发生一直处于故障状态。三是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外委工程施工单位违规入场施工期间，无人员到中央进风立井井口房内检查。

（3）落实监管监察指令不认真，自查自改走过场。5月16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印发《关于开展全省煤矿承包转包队伍专项排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矿开展承包转包专项排查，该矿实际存在26家外委队伍，而自查只填报了7家；也未认真贯彻落实榆阳区能源局5月28日印发的《周期性开展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外包作业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相关工作要求，事故发生时尚未开展专项排查整治。

（4）汲取事故教训不深刻，事故报告不及时。一是未深刻汲取国内多起矿山井筒坠亡事故教训，且对前期下发各类高风险作

业警示信息置若罔闻，学习贯彻流于形式。二是未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重宣传、轻落实，未能发现中央进风立井管路更换项目存在的诸多安全隐患。三是汲取近期省内迟报事故教训不到位，调度指挥中心 19 时 33 分接到事故报告，19 时 41 分董事长、党委书记刘晖安排总经理、矿长李虎民按程序逐级汇报事故情况，直至 21 时 35 分煤矿有关人员才开始向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上报，事故被迟报。

2. 各外委工程施工单位

(1) 法律意识淡薄，违规层层转包分包。陕西日升矿业工程公司副总经理王伟违规将资质借给自然人高喜军，同意其以陕西日升矿业工程公司名义参与竞标活动，对中标后项目施工情况未跟踪管理；陕西日升矿业工程公司中标后，高喜军以不具有施工资质的陕西中禄泽公司的名义，将该工程转包给同样不具有施工资质的陕西沐和鼎信公司；陕西沐和鼎信公司再次将该工程劳务分包给自然人冯炎平。最终由冯炎平通过 APP、微信群招聘临时人员，组建“草台班子”“路边队”具体实施管路拆除、安装作业。

(2) 现场管理混乱，冒险组织作业。一是陕西日升矿业工程公司、陕西中禄泽公司、陕西沐和鼎信公司 3 家公司及高喜军、冯炎平个人均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未配备安全技术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管理。二是陕西沐和鼎信公司实际控制人任磊在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未签订安全协议的情况下，伪造陕西日升矿业工程公司公章、签名，骗取开工报告；冯炎平未组织对入井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未向入井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帽、矿灯、自救器等防护装备，违章指挥工人入井进行高风险作业。三是施工

单位未对作业人员按要求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风险及自保互保意识差，对乘坐吊篮升井的安全风险缺乏基本的认知，违规乘坐自制吊篮升井。

(3) 设备设施配备不合规，检修维护不到位。一是冯炎平安安排人员通过五金店购买不符合煤矿安全施工作业的电动卷扬机（无 MA 标志，无断绳、过卷等保护），且私自将提升高度由 100m 改造为 400m，将原 $\phi 10\text{mm}$ 钢丝绳更换为 $\phi 8\text{mm}$ 钢丝绳。二是施工前，未对自制龙门架、吊篮及 $\phi 8\text{mm}$ 钢丝绳进行强度验算；施工过程中，提升吊篮滑轮未悬挂在吊点上，导致滑轮和卷扬机偏载造成钢丝绳长期磨损。三是电动卷扬机升降由入井作业人员手持遥控器远程操作，地面无人员对提升系统进行检查维护，致使卷扬机及钢丝绳不良运行状态未能被及时发现，事故发生前钢丝绳已出现多处断丝、被夹痕迹，但未更换或停止使用。

3. 华电煤业集团

督促华电榆横煤电公司落实对小纪汗煤矿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明确 2025 年度对小纪汗煤矿负安全生产包保联系责任的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对小纪汗煤矿“两外”管理混乱、安全管理混乱等问题失察。2025 年以来，对小纪汗煤矿开展安全检查 4 次，未发现小纪汗煤矿在“两外”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中，驻矿工作组也未督促小纪汗煤矿加强“两外”管理，对小纪汗煤矿中央进风立井供水管路高风险作业掌握不清。

4. 榆阳区能源局

未严格落实煤矿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一是驻小纪汗煤矿

安全监督员执行《陕西省煤矿驻矿安全监督员管理办法》“十必须”“十到场”“十到位”要求不严，对小纪汗煤矿外委队伍违规进场作业等行为失察。二是对小纪汗煤矿外委队伍情况排查检查不力，对小纪汗煤矿驻矿安全监督员管理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迟报。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28人）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2人）

1. **李某星**，男，1994年3月出生，群众，冯炎平工队工人，负责小纪汗煤矿中央进风立井供水管路拆卸工作。未参加入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自保互保意识差，违章远程操作电动卷扬机并乘坐吊篮升井，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2. **郑某成**，男，1982年12月出生，群众，冯炎平工队工人，负责小纪汗煤矿中央进风立井供水管路拆卸工作。未参加入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自保互保意识差，违章乘坐吊篮升井，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处理人员（11人）

1. **冯炎平**，男，1984年1月出生，群众，自然人。法律意识淡薄，违规无资质承揽劳务工程，购买并私自改造使用不合规的设备设施，在未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提供安全防护装备的情况下，违章指挥工人入井进行高风险作业，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事故发生后，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2. 任磊，男，1995年11月出生，群众，陕西沐和鼎信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律意识淡薄，违规无资质承揽小纪汗煤矿中央进风立井供水管路更换工程且劳务外包，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管理，伪造公章、签名骗取开工报告，未及时向华电榆横煤电公司报告事故，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事故发生后，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3. 高喜军，男，1971年11月出生，群众，自然人。法律意识淡薄，违规借用资质承揽工程后再次将工程转包，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4. 王伟，男，1984年10月出生，群众，陕西日升矿业工程公司副总经理，具体负责公司业务洽谈等工作。法律意识淡薄，在公司法定代表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违规将资质借给高喜军用于竞标小纪汗煤矿中央进风立井供水管路更换项目，对中标后项目施工情况未跟踪管理，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5. 折小军，男，1985年9月出生，群众，小纪汗煤矿机电队地面检修班钳工。严重失职，擅自违规将氧气及乙炔瓶借给施工单位使用，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依据《安

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之规定，建议华电榆横煤电公司予以开除处分。

6. 石强，男，1991年1月出生，群众，小纪汗煤矿机电队地面检修班副班长。严重失职，违反华电榆横煤电公司《供用电管理办法》规定，擅自现场指导施工单位接送电，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之规定，建议华电榆横煤电公司予以开除处分。

7. 廉洁，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小纪汗煤矿机电队地面检修班班长。严重失职，违反华电榆横煤电公司《供用电管理办法》规定，擅自违规安排人员指导施工单位接送电、提供氧气及乙炔瓶，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之规定，建议华电榆横煤电公司给予开除处分。

8. 安乐，男，1987年9月出生，群众，小纪汗煤矿机电管理部（信息中心）供排水主管，具体负责中央进风立井井筒内供水管路更换项目。严重失职渎职，在明知开工报告不合规的情况下，仍允许施工方将施工材料提前进场，且未到现场对项目施工情况进行跟进，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依据《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建议华电榆横煤电公司予以开除处分。

9. 徐志强，男，198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小纪汗煤矿机电管理部（信息中心）主任。严重失职渎职，在施工方案未经审批、安全技术措施未制定、安全协议未签订、人员未经培训的情况下，在施工方伪造的开工报告中署名签字，且后续对施工进场、施工动态未认真监管，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事故发生后，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中共华电榆横煤电公司党委给予留党察看处分；依据《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建议华电榆横煤电公司予以开除处分。

10. 高雄飞，男，198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小纪汗煤矿副矿长，负责煤矿机电运输、智能化建设等工作，分管机电管理部（信息中心）、机电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分管的机电管理部（信息中心）、机电队管理不严，对机电管理部（信息中心）开工把关不严、机电队违规指导施工方接电并提供用于动火作业的氧气及乙炔瓶等严重失职渎职行为失察，对中央进风立井管路更换项目违规施工情况漏管失控，严重失职渎职，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中共华电煤业集团党委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依据《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建议华电煤业集团给予政务撤职处分。

11. 李虎民，男，197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华电榆横煤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小纪汗煤矿矿长，主持煤矿全面工作。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汲取事故教训不深刻，煤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岗位职责落实不到位，“两外”管理混乱，严重失职渎职，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事故发生后，未按董事长要求，安排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向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告，对事故迟报负有直接责任。

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中共华电煤业集团党委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及《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建议华电煤业集团给予政务撤职处分，自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针对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2024年度年收入517724.76元）40%的罚款，即罚款人民币207089.90元；针对事故迟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百三十五条之规定，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2024年度年收入517724.76元）70%的罚款，即罚款362407.33元。上述两

项合计罚款人民币 569497.23 元。

(三) 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及行政处罚的企业人员 (10 人)

华电榆横煤电公司

1. 杨赞，男，1990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小纪汗煤矿安全监督部主任，根据分工负责外委施工单位服务期间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外委施工单位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不到位，对各部门上报的矿井外委队伍数量审核不严，未将中央进风立井等关键地点列入日常重点巡查区域，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中共华电榆横煤电公司党委给予党内警告处分；依据《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建议华电榆横煤电公司给予政务记大过处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建议暂停其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6 个月，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24 年度年收入 275755.64 元）25% 的罚款，即罚款人民币 68938.91 元。

2. 刘召利，男，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小纪汗煤矿调度指挥中心主任，根据分工负责外委施工单位的施工协调和组织，及时安排处理影响安全生产的隐患。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外委队伍的施工协调和组织、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及时掌握中央进风立井管路更换项目外委施工单位作业情况，

未将中央进风立井等关键地点列入重点监控区域，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中共华电榆横煤电公司党委给予党内警告处分；依据《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建议华电榆横煤电公司给予政务撤职处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建议吊销其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24年度年收入296286.41元）26%的罚款，即罚款人民币77034.47元。

3. 李荣利，男，198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华电榆横煤电公司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主任。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安排专人对管理的工业视频进行值守，也未建立运维台账，中央进风立井井口工业视频未接入调度指挥中心，该工业视频自5月18日至事故发生一直处于故障状态，导致中央进风立井井口成为视频监控盲区，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中共华电榆横煤电公司党委给予党内警告处分；依据《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建议华电榆横煤电公司给予政务记大过处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建议暂停其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6个月，并

处上一年年收入（2024 年度年收入 272157.01）25%的罚款，即罚款人民币 68039.25 元。

4. 陈加更，男，1987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华电榆横煤电公司党委委员、小纪汗煤矿副矿长，协助矿长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分管安全监督部。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分管部门日常管理不到位，日常隐患排查整治不认真，对中央进风立井管路更换项目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失察，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中共华电煤业集团党委给予党内警告处分；依据《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建议华电煤业集团给予政务记过处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建议暂停其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3 个月，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24 年度年收入 411528.51）24%的罚款，即罚款人民币 98766.84 元。

5. 刘晖，男，1971 年 3 月出生，华电榆横煤电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党委书记，主持公司全面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小纪汗煤矿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小纪汗煤矿“两外”管理混乱等问题失察，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中共华电煤业集团党委给予党内警告处分；依据《国有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建议华电煤业集团给予政务记大过处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2024年度年收入532358.72元）40%的罚款，即罚款人民币212943.49元。

华电煤业集团

6. 孙宝书，男，1971年6月出生，群众，华电煤业集团驻小纪汗煤矿工作组组长。未认真履行驻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督促小纪汗煤矿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小纪汗煤矿“两外”管理漏洞失察，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建议华电煤业集团给予政务撤职处分；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7000元。

7. 高峰，男，196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华电煤业集团安全监督部主任。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督促小纪汗煤矿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小纪汗煤矿外委单位漏管失控和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等问题失察，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建议华电煤业集团给予政务记过处分；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给予警告，

并处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8. 张振锋，男，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华电煤业集团机电设备部主任。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对小纪汗煤矿在机电方面“两外”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失察，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建议华电煤业集团给予政务记过处分；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5000 元。

9. 杨晶，男，1971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华电煤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分管机电管理，协助总经理管理安全监察工作，分管机电设备部、安全监督部（安全监察局）。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督促小纪汗煤矿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小纪汗煤矿机电方面“两外”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外委单位漏管失控、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等问题失察，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建议中国华电集团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10. 王瑞，男，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华电煤业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负责公司行政全面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未明确 2025 年度对小纪汗煤矿负安全生产包保联系责任的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督促公司各职能部门监督小纪汗煤矿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第十二条之规定，建议中国华电集团对其责令检查。

（四）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公职人员（5人）

1. 李劲松，男，1988年7月出生，群众，榆阳区能源局驻小纪汗煤矿安全监督员，负责小纪汗煤矿日常安全监督工作。执行《陕西省煤矿驻矿安全监督员管理办法》“十必须”“十到场”“十到位”要求不严，督促小纪汗煤矿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小纪汗煤矿外委单位违规进场作业等行为失察，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建议移交榆林市榆阳区纪委监委处理。

2. 白荣，男，199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榆阳区能源局驻小纪汗煤矿安全监督员，负责小纪汗煤矿日常安全监督工作。执行《陕西省煤矿驻矿安全监督员管理办法》“十必须”“十到场”“十到位”要求不严，督促小纪汗煤矿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小纪汗煤矿外委单位违规进场作业等行为失察，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建议移交榆林市榆阳区纪委监委处理。

3. 姬姚乐，男，1998年4月出生，群众，榆阳区能源局驻小纪汗煤矿安全监督员，负责小纪汗煤矿日常安全监督工作。执行《陕西省煤矿驻矿安全监督员管理办法》“十必须”“十到场”“十到位”要求不严，督促小纪汗煤矿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小纪汗煤矿外委单位违规进场作业等行为失察，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建议移交榆林市榆阳区纪委监委处理。

4. 叶德清，男，197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榆阳区能源局包抓小纪汗煤矿干部。未认真履行包抓职责，对小纪汗煤矿“两外”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失察，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建议移交榆林市榆阳区纪委监委处理。

5. 王治和，男，197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榆阳区能源局安监科科长。未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对小纪汗煤矿驻矿安全监督员履职情况管理不到位，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建议移交榆林市榆阳区纪委监委处理。

（六）对事故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华电榆横煤电公司小纪汗煤矿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发生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事故发生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已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八条硬措施”的规定，责令华电榆横煤电公司小纪汗煤矿停产整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六项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百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给予华电榆横煤电公司小纪汗煤矿罚款人民币360万元；责成其向华电煤业集团、榆阳区能源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责成中共华电榆横煤电公司党委向中共华电煤业集团党委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建议中共华电煤业集团党委对华电榆横煤电公司领导班子开展专项巡察。

2. 华电榆横煤电公司小纪汗煤矿中央进风立井供水管路更换使用的自制人员提升机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安装保护装置。违反《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十七项、《煤矿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七项规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建议对华电榆横煤电公司小纪汗煤矿罚款人民币175万元，对小纪汗煤矿矿长李虎民罚款人民币12.5万元。

华电榆横煤电公司小纪汗煤矿在中央进风立井进行动火危险作业期间，未采取专门安全技术措施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百零六条之规定，建议对华电榆横煤电公司小纪汗煤矿罚款人民币9万元。

华电榆横煤电公司小纪汗煤矿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中央进风立井供水管路更换外委施工人员进行岗前教育培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华电榆横煤电公司小纪汗煤矿罚款人民币2万元。

3. 华电煤业集团履行上级公司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责成其向中国华电集团作出深刻书面检查，由中国华电集团对暴露出的问题严肃整治和追责问责。

4. 6月13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联合榆林市能源局对榆阳区能源局，中国华电集团分管副总经理，华电煤业集团

党委书记、董事长和总经理、分管副总经理、机电设备部主任、安全监督部主任，华电榆横煤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分管副总经理进行了警示约谈。

5. 建议由榆阳区人民政府组织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对陕西日升矿业工程公司、陕西中禄泽公司、陕西沐和鼎信公司违法违规转包分包工程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严重后果，依法依规作出罚款、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管理、市场禁入等行政处罚处理。

七、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 切实提高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站位。一是地方党委、政府、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企业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清醒认识当前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坚持安全发展理念不动摇，切实增强抓好煤矿安全生产的政治责任感。二是紧紧围绕“两个根本”目标，科学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把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落实到各项决策部署，确保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 全面夯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进一步健全并落实符合煤矿实际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形成全链条、全覆盖、无盲区的安全管理模式，特别是重点区域、关键环节应明确责任部门。二是加强“两外”管理，立即组织开展一次“两外”安全专项检查，对现有管理制度、机制进行全面梳理，外委工程、外协人员进行全面排查，严防“草台班子”“路边队伍”进矿入场；明确“两外”管理专责部门，对项目合同履行、流转、施工

情况持续跟踪，杜绝资质挂靠、违法转包，严禁“以包代管”“包而不管”“层层转包”。三是强化特殊作业管理，科学制定并及时完善对高空作业、受限空间作业和动火作业的管理制度，细化管理责任、管理措施。四是对现有提升设备进行全面排查，所有设施设备入场前严格履行技术核查、性能测试及安全评估程序，确保设施设备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及行业规范，从源头杜绝安全隐患；严抓维护保养制度落实，明确责任人员，对提升运输、通风防火、供电排水、应急救援等关键系统设备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完整的维护档案，实现设备全生命周期可追溯管理。

（三）强化全员安全教育培训。一是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常态化抓好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使从业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岗位操作规程，熟知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防范措施，提高从业人员自我防范意识和遵章守规能力。二是扎实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对各层级“关键少数”开展专题安全警示学习，并开展一次全员事故安全警示教育，提高各级“关键少数”依法办企的责任担当，不断增强职工安全意识和业务素质、操作技能、危险辨识以及应急处置能力。三是注重培训效果和质量，确保职工对培训内容入脑入心、熟练掌握、运用自如，形成作业前先分析风险的习惯，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四）严格事故信息上报。煤矿要认真学习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突发事件和事故信息报送的一系列工作要求，准确把握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及处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责任担当意识，严格落实事故信息报告工作职责，进一步规范生产安全事故

报告工作，畅通信息报送渠道，确保事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严防信息倒流，坚决杜绝瞒报、谎报、迟报事故行为。

（五）加强煤矿安全监管。一是华电煤业集团要进一步落实上级公司安全管理职责，督促驻矿工作组强化日常监督，重点加强对所属煤矿“两外”管理及高风险作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外委工程施工报备制度，压紧压实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榆阳区能源局须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在强化驻矿安监员日常考核管理的基础上，制定专项方案，全面开展“两外”专项排查整治，严厉查处煤矿企业主体责任悬空、违法转包分包、违规登高、动火作业等行为，切实堵塞监管盲区与安全漏洞，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陕西华电榆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小纪汗煤矿

“6·6”一般其他（坠井）事故调查组

2025年7月3日